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4 年杞县空气质 量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响应人（乙方）： 北京众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响应人（乙方）：北京众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4 年杞县空气质量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4-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管控建议服务

利用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运用数据库技术、并行计算技术、WebGIS 技术和高效网络传输技术、环境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软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气象场数据，对当地未来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并提出针对的管控建议。

（二）数据监控

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当站点数据快速上升或出现异常时，数据分析人员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的分布情况进行原因分析，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发布管控建议。

（三）日常数据分析

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时刻紧盯月度、阶段目标，及时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掌握在各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升高是本地污染排放引起还是受外部区域的污染输送影响，对污染进行综合原因分析，解释污染物增长原因。

（四）现场排查

根据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需要，配合县攻坚办和环保部门开展日常常规化的现场污染源排查；掌握现场污染源排放和管控情况，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污染源问题台账，现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县攻坚办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提升污染源的查处率和整改效果，进一步减少本地污染源的排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排查人员掌握的现场污染源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形成污

染源排查分析报告。

（五）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

公司提供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平台内容包括：小时、日、月、年六参和综合指数实时及累计排名，乡镇实时累计排名，专业气象预测服务，六参、AQI、综合指数日历表，六参、AQI、综合指数实时空间分布服务，风速风频图、城市比较、数据距平、污染玫瑰图、城市热力图、特征雷达图、探空图等综合分析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 1、服务地点：业主指定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7906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30% 合同额（人民币 537180.00 元），本合同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额（人民币 537180.00 元），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 合同额（人民币 716240.00 元）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着力提升杞县空气质量，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或杞县空气质量没有明显改善、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等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开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税号：114102210313714175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高阳路

路东30米路北

授权代表(签字)：葛以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公司杞县支行

16077101040020376

时间：2024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北京众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1015MABQHLD11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1号楼9层3单元1002室

授权代表(签字)：周洪信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10277000001096115

时间：2024年3月31日